

簽 109年12月17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財規劃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案。
- (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 (三)因應110年本系教學品保作業，本系教師各類資料表確認案。

擬辦：

一、本案奉核後，擬依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語言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郭曉庭 1217  
1646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代理主任 張允文 1217  
1704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1217  
1713

會辦單位

專員劉富美 1218  
1143

教授兼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李建平 1218  
1415

教授兼教務長 陳同孝 1218  
1442

約用輔導員 吳航 1221  
0946

助理教授兼職涯實就輔組組長 莊哲偉 1221  
1005

副教授兼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1222  
1318

約用辦事員 陳宥臻 1223  
0856

專案講師兼語中語言證照檢定組長 柯品婕 1224  
0820

副教授兼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徐韻梅 1224  
1532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224  
1705

專員詹惠萍 1224  
1714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1224  
1813

如擬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224  
19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謝俊宏(甲)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郭曉庭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請假)、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1. 本系必修課「財稅專題研討課程」學生專題成果發表會，請指導老師提供出席校外業界專業人士名單以利系辦製發感謝狀。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06 年自我評鑑詹儒賢委員建議：學生通過之稅務證照以綜合所得稅居多，實務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爭議不斷，且金額鉅大，建議鼓勵學生多取得營利事業所得稅專業證照，以應未來職場需要。
2. 學生考證照也應從實務上能增加學生就業技能為主要考量。實務上企業每 2 個月申報一次營業稅；中小企業對財稅系學生認知也應具備營利事業所得申報能力。
3. 本系各類稅種(所得、財產及營業等)必修課程皆有開設，另外申報實務選修課程每年開設兩門：租稅申報實務(一)及租稅申報實務(二)。
4. 因應教學品保評鑑與學校就業能力方向提升，建議本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朝向增加學生就業能力考量，下列修訂方向討論：
  - a. 修訂為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附件一(原要點)六種證照其中之 兩張 方得畢業。
  - b. 改採點數制，並新增兩張證照及國家考試(普考)供採計，修訂方向：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入學後，必須考取 表列的證照累計點數達 10 點，方得通過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附件二，建議點數僅先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如下表所示，本條文修正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5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p> <p>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500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p>	<p>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因應 110 年本系教學品保作業，本系教師各類資料表確認(請於會中參閱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請於會中參閱附件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3:25)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100.05.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討論通過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下表列的六種證照其中之一，才使得畢業。

編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b>1</b>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b>2</b>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b>3</b>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b>4</b>	財產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b><u>5</u></b>	稅務會計 <u>實務</u>	中華財政學會
<b><u>6</u></b>	記帳士	考選部

## 證照考科點數對照表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入學後，必須考取下表列的證照累計點數達 10 點，方得通過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證照名稱	考科	發照單位	就業需求領域	點數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營利事業所得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ul>	5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ul>	5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綜合所得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ul>	5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遺產及贈與稅(30%)、房屋稅、契稅(20%)、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4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li>保險業</li> <li>房仲業</li> </ul>	5

5.	稅務會計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商業會計法(20%)、商業會計處理準則(20%)、營利事業所得稅(3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2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li>稅務人員</li> <li>記帳/出納/會計</li> <li>查帳/審計人員</li> </ul>	10
6.	記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文</li> <li>會計學概要</li> <li>稅務相關法規概要</li> <li>記帳相關法規概要</li> <li>租稅申報實務</li> <li>共五科</li> </ul>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li>記帳/出納/會計</li> <li>查帳/審計人員</li> <li>稅務人員</li> </ul>	15
7.	ipas 產業人才能力檢定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初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一)</li> <li>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li> <li>共二科</li> </ul>	經濟部工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小企業財務或會計部門人員</li> </ul>	10
8.	證券商業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li> <li>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li> <li>共二科</li> </ul>	證基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業與證券業人員</li> </ul>	10
9.	普考及地方特考(相關國家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相關國家考試規定</li> </ul>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人員</li> </ul>	15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100.05.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討論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入學後，必須考取下表列的證照累計點數達5點，方得通過本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證照名稱	考科	發照單位	就業需求領域	點數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營利事業所得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ul>	5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li>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ul>	5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稅捐稽徵法(10%)、綜合所得稅(90%)</li> <li>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稅務人員</li> </ul>	5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 稅捐稽徵法(10%)、遺產及贈與稅(30%)、房屋稅、契稅(20%)、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40%)</li> <li>• 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稅務人員</li> <li>• 保險業</li> <li>• 房仲業</li> <li>• 土地代書</li> </ul>	5
5.	稅務會計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li> <li>• 稅捐稽徵法(10%)、商業會計法(20%)、商業會計處理準則(20%)、營利事業所得稅(3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20%)</li> <li>• 共一科</li> </ul>	中華財政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li>• 稅務人員</li> <li>• 記帳/出納/會計</li> <li>• 查帳/審計人員</li> </ul>	10
6.	記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文</li> <li>• 會計學概要</li> <li>•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li> <li>•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li> <li>• 租稅申報實務</li> <li>• 共五科</li> </ul>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業會計人員</li> <li>• 記帳/出納/會計</li> <li>• 查帳/審計人員</li> <li>• 稅務人員</li> </ul>	15
7.	ipas 產業人才能力檢定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初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一)</li> <li>• 智慧財產概論及評價職業道德</li> <li>• 共二科</li> </ul>	經濟部工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小企業財務或會計部門人員</li> </ul>	10
8.	證券商業務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li> <li>•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li> <li>• 共二科</li> </ul>	證基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業與證券業人員</li> </ul>	10
9.	普考及四等、五等地方特考 (相關國家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相關國家考試規定</li> </ul>	考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務人員</li> </ul>	2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請假)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郭曉庭
	張佩瑋
	任曉燕